证券代码: 002465 证券简称: 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: 2021-032号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于 2021年3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公告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14:30 在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平云广场 A 塔三楼会议中心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4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4、主持人: 董事长杨海洲先生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,代表股份 792,900,22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407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,代表股份 671,479,13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13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,代表股份 121,421,08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69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,代表股份 140,683,59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104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19,262,50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3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,代表股份 121,421,08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69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 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2,505,3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2%;反对 14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;弃权 24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0,288,6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3%;反对 14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5%;弃权 24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2,505,3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2%;反对 14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;弃权 24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0,288,6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3%;反对 14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5%;弃权 24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2,505,3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2%;反对 14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;弃权 24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0,288,6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3%;反对 14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5%;弃权 24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2,505,3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2%;反对 14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;弃权 24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0,288,6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3%;反对 14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5%;弃权 24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,304,448,671

股为基数,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32 元(含税),派发现金红利 304,187,224.57 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 1,995,987,175.68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。2020 年度不送红股,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2,748,8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9%;反对 15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0,532,1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4%;反对 15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7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9,576,99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809%;反对 3,076,72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80%;弃权 24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7,360,36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378%;反对 3,076,72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70%;弃权 246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76,966,56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05%;反对 15,933,65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9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24,749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741%;反对 15,933,65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2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2,748,8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9%;反对 13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;弃权 13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0,532,1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24%;反对 13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79%;弃权 13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、杨海洲先生和余青松 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0,535,79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5%;反对 14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0,535,1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5%;反对 14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(2021-2023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2,751,82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3%;反对 14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0,535,1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5%;反对 14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,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 2021年3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李寅荷、罗漪铭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海格通信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8日